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批准(如有需要)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 董事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之合資併購協議,發 行及配發8,000,000股新股份予合營夥伴。批准特定授權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簽署、加 蓋公司印鑑、訂立、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 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特定授權。」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第2(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日後,就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獲行使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依照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配發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 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 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 被視作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